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課員 廖欣偉
電話：03-3520000分機148
電子信箱：10019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民字第1120011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436700A_112001188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蘆竹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鼓勵及推薦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3日桃選一字第1120000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前開法律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為應辦理旨揭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，爰請貴機關鼓勵同仁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四、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之

人事室 112/04/21 12:05



112000255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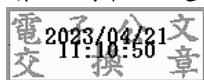
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，並准予公假。
是以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預計於112年11月中旬至
12月初辦理，未參加前開講習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
員。

- 五、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
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- 六、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
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
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3
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
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800元及預備員1,800元。
- 七、貴機關同仁倘有意願參與本次投開票工作請填寫完整資
料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及機關(學校)首長核章後，
免備文於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前以傳真(03-3118415)或
電子郵件(10032653@mail.tycg.gov.tw)逕送本公所報名；
如係社會人士或大專院校學生，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
即可。
- 八、檢附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蘆
竹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
立幼兒園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
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
心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
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海洋
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
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
桃園監獄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財政
部北區國稅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

園分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